

# 招 标 文 件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Y-2023-069

采 购 人：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	23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2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线上购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2023-069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89071 元

最高限价：4189071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元）	最高限额（元）	采购需求
无	是	4189071	4189071	详见第六章

服务期：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书面声明。（截至投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24日到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购买

3.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由其邮箱向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dcjszz@163.com](mailto:dcjszz@163.com)）申请报名表和缴费码。填写后的报名信息和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与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等扫描件于2023年5月31日16:00前上传至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并交费成功。

售价：30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濠景国际 A 座 01-2 楼（南门进入）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濠景国际 A 座 01-2 楼（南门进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采购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六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22-249830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6223200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762232008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六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濠景国际 A 座 01-2 楼（南门进入）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李老师 17622320089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Y-2023-069											
4	采购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4189071 元 采购最高限价：4189071 元											
5	服务期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人到项目场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9	评标委员会	共 5 人组成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格式采用 word 或 PDF 非加密版，并保证能正常打开。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濠景国际 A 座 01-2 楼（南门进入））											
12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7622320089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或金额</th> </tr> <tr>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以下</td> <td>3000 元</td> <td>3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或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0 以下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或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0 以下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30	4500 元	4500 元	3000 元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2.2. “代理机构”是指：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投标人资格条件：

2.6.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6.2.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3.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2.6.4. 关于中小企业。

2.6.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3. 工程：指符合本项目需求书中条件的工程。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代理机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代理机构，并须为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9.2.1. 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9.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3. 报价（开标）一览表

9.2.4. 投标书

9.2.5.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9.2.6. 采购需求偏离表

9.2.7. 合同条款偏离表（如有）

9.2.8.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9.2.9. 技术或服务方案

9.2.10. 其他补充文件

9.3.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报价组成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参考“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分项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6.1. 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1.6.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6.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将交纳保证金后的电子回单或汇款凭证或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指**24小时之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2.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3.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13.2.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

子 U 盘 1 份（格式采用 word 或 PDF 非加密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报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单独封装 1 份，并密封递交。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15. 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密封章。

15. 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5. 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15.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 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 2.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 开标程序

见《评标办法》三、开标程序

### 六、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组建评标委员会；
- （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3）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对商务标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如有）；
- （6）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见《评标办法》一、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

## 七、授予合同

### 23. 定标方式

见《评标办法》六、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 24. 中标通知

24.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4.3.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在 30 日内应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 八、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26.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九、质疑

2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对评标委员会意见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二、评标办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 三、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3.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5) 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的；
- (6) 有借用他人执照、提供伪造文件等违规情况；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开标过程中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情形，由采购人签字。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余有效的投标文件

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四、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内容	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根据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投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只接受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声明函盖章

## 五、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 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重大偏差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 1.1. 由受权代表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2.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未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1.4.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为准）。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7.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或表述不清晰，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可以按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投标内容准备报价证明材料，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货物进销凭证、材料费和机械费组成资料、人工成本构成资料、税金和与项目相关业绩材料（能够证明同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折扣价格的法律依据或符合国家强制性政策法规要求的证明性文件。由于投标人现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一、资信部分（1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偏离情况进行评审（不包括“★”号条款） 供应商技术标准、参数全部满足的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减1分，扣完为止。（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应该提供。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的视为不满足）直接复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本项不得分。

2	人员评价	3分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含）至 9 年（含）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出具的工作经验承诺书原件</p>
		7分	<p>运维人员、设备维修操作工</p> <p>运维人员、设备维修操作工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的上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b>二、技术、服务部分（73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运营维护方案评价	15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周期间隔方案、维护内容方案、运维记录内容及日常设备维护方案、调试方案、巡查的运营维护方案等</p> <p>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9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分；</p>

2	改造方案 评价	12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立村富安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造方案等；</p> <p>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p>
3	应急处置 服务方案 评价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应急处置服务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服务标准、应急处置服务时限等；</p> <p>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p>
4	服务质量 保障方案 评价	12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安全运行方案、超标进水协助调查方案、应急排水方案、排水和抢修措施等；</p> <p>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p>

5	运维人员 管理方案 评价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运维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应急机制和紧急处理预案、安全教育培训等；</p> <p>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9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水质监测 方案评价	16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水质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CODCr 监测方案、氨氮（以 N 计）监测方案、TN（以 N 计）监测方案、pH 监测方案、SS 监测方案、TP（以 P 计）监测方案、动植物油类监测方案、BOD5 监测方案、石油类监测方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方案、色度监测方案、粪大肠菌群数监测方案等；</p> <p>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三、报价部分（10分）</b></p>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合计		100分	

## 六、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量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3.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元）
	详见附件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第三条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总值 %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值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总额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投标文件（编号：GY-2023-069）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在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需双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补充合同：根据供、需双方实际需求更改或添加的合同条款，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明细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加盖双方骑缝公章，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与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_\_\_\_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合同附件

### 阳光协议(签订合同同时须签订本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总目录（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2.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等】。**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	1	
服务期			

★报价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单独封装1份，并密封递交。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报价分项组成	报价（元）
1	运维费用	
2	维修费用	
3	改造费用	
4	应急处置服务	455950
合计		

注：由于应急处置服务存在不确定性，故要求投标人的应急处置费用报价均统一为人民币¥45595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此应急处置费用报价不作为履约期间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投标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投标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承诺 \_\_\_\_\_（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_\_\_\_\_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5、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6、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9.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

10.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明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商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致：天津广益谦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人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附件6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内容应答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相关佐证材料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填写投标文件页码。

4. 应答和偏离说明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5. 如供应商未按本表中确认的内容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或在确认无偏离后又对合同文本  
提出修改，造成采购人与供应商不能就合同文本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资格，并  
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供应商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备注：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b><math>10 \leq X &lt; 100</math></b>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b><math>100 \leq Z &lt; 8000</math></b>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b><math>10 \leq X &lt; 100</math></b>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NO:XX 编号

项目名称: 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 编号	
项目内容: *****	成交金额: *****元整
采购人: *****	
供应商: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意见	1、服务质量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2、合同履行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3、供应商服务情况: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4、其他意见或情况: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供应商意见	单位盖章:
验收概述	签字 (盖章)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2、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3、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标准。

4、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由于应急处置服务存在不确定性，故要求投标人的应急处置费用报价均统一为人民币¥45595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此应急处置费用报价不作为履约期间合同执行的最终价格，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关于管理费用相关调整事宜具体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5、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

6、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3、供应商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4、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三、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丽区新立街、金桥街、华明街。项目涉及 10 个站点共计 15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含 2 套 50m<sup>3</sup>/d、4 套 100m<sup>3</sup>/d、3 套 200m<sup>3</sup>/d、4 套 225m<sup>3</sup>/d、2 套 300m<sup>3</sup>/d 设备，总污水处理量为 2600 m<sup>3</sup>/d。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从了解到的情况看，主要工艺为厌氧、（缺氧）、好氧、MBR 膜生物反应器（A/O+MBR、A2O+MBR）。各站点位置分布如下图：



序号		站点	具体位置	处理水量	数量	主体工艺
				m <sup>3</sup> /d	套	
1	街道	宝元村	宝元村内	1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2			宝元村内	5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3			宝元工业区	2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4		东杨场村	东杨场海河边	5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5		信号厂	信号厂院内	2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6				2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7				3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砂滤工艺 (A/O+MBR+砂滤)
8	金桥街	十三顷村	十三顷泵站内	1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9			十三顷泵站外	1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10		中营村	城源路	100	1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MBR)
11	华明街	华明街	永和路与弘顺道交口市政泵站院内	225	1	多段 A/O+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 A/O+MBR)
12				225	1	多段 A/O+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 A/O+MBR)
13				225	1	多段 A/O+膜生物反应器工

序号	街道	站点	具体位置	处理水量	数量	主体工艺
				m <sup>3</sup> /d	套	
						艺 (A/O+ A/O+MBR)
14				225	1	多段 A/O+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O+ A/O+MBR)
15	新立街	信号厂	信号厂院内	300	1	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A <sub>2</sub> /O+MBR)
		总计		2600	15	

信号厂站点进水水质为信号厂排放的工业污水、混合部分生活污水，其余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水水质基本为生活污水，各指标为：

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水水质表

指标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4</sub> <sup>+</sup> -N (mg/L)	SS (mg/L)	TP (mg/L)	pH
数值	300~450	120~230	≤50	150~300	4~7	6~9

信号厂站两个 300m<sup>3</sup>/d 的站点执行《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标准中对设备规模的规定，信号厂两个站点执行 B 标准。具体指标为：

信号厂站 (300m<sup>3</sup>/d\*2 座) 出水水质表

指标	COD <sub>Cr</sub> (mg/L)	NH <sub>4</sub> <sup>+</sup> -N (mg/L)	TN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pH
数值	≤40	≤2 (3.5)	≤15	≤5	≤0.4	≤1	6~9
指标	BOD <sub>5</sub>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色度 (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数值	≤10	≤1	≤0.3	≤20	≤1000		

注：

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氨氮及总氮均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其余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889—2019）。具体指标为：

其余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表

指标	COD <sub>Cr</sub> (mg/L)	NH <sub>4</sub> <sup>+</sup> -N (mg/L)	TN (mg/L)	SS (mg/L)	TP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pH
数值	≤50	≤5 (8)	≤20	≤20	≤1	≤3	6~9

注：

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氨氮及总氮均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 （二）运维要求

需根据天津东丽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站点实际情况，提供运维服务，确保各设备稳定运行，出水达标。

### 2.1. 运维服务内容

负责 15 台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仪器、电气设备和管线阀门及建构筑物运行和检修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接驳管线及精处理后污水出水管线部分和项目所需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并向采购人上报半年度运营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安排及完成情况和每月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运营数据，按天津市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上报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减排情况数据。

（2）对各站点出水进行监测化验，确保水质达标，每月提交一次由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3）负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日常维护修缮和卫生保洁、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

### 2.2. 应急处置服务

根据设备运行的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修，应急污水处理，应急设备搬迁，应急设备租赁等。

2.3 运维期间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运维人员 5 名、设备维修操作工 2 名，共 8 名服务人员。

### （三）维修要求

#### 3.1 概况

维修的内容包括：东扬场站点基础维修加固、华明站点配电柜控制柜维修、信号厂站点配电柜控制柜维修。

#### 3.2 维修内容

##### 3.2.1 东扬场站点基础维修加固

东扬场站点设备基础受土地沉降因素影响，出现不均匀沉降现象，导致设备出现倾斜现象，为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需对东扬场站点基础进行维修加固，维修时需先拆除东扬场站点设备附属管道，排出设备内污泥及水，将设备吊起后，维修加固设备基础，加固后将设备吊回并将管道安装，随后进行设备调试恢复产水能力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 3.2.2 华明站点配电柜控制柜维修

华明街站点 4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过多年运行，控制柜内部分元器件及线缆老化，为排除安全隐患，需对华明街站点 4 套污水处理设备配电系统及控制柜进行整体维修，维修内容包括更换 4 台控制柜内老化的交流接触器、断路器等，更换 4\*2.5mm<sup>2</sup> 线缆 185 米，4\*4mm<sup>2</sup> 线缆 160 米，更换 4 台触摸屏及配套 PLC 系统并进行编程及调试。

##### 3.2.3 信号厂站点配电柜控制柜维修

信号厂站点地下污水处理设施控制柜经过多年运行，控制柜内部分元器件及线缆老化，为排除安全隐患，需对信号厂站点地下污水处理设备配电系统及控制柜进行整体维修，维修内容包括更换控制柜内老化的交流接触器、断路器等，更换 4\*10mm<sup>2</sup> 铠装线缆 46 米，4\*6mm<sup>2</sup> 铠装线缆 75 米，4\*2.5mm<sup>2</sup> 铠装线缆 170 米，4\*4mm<sup>2</sup> 铠装线缆 185 米，更换 1 台触摸屏及配套 PLC 系统并进行编程及调试。

### （四）改造要求

#### 4.1 概况

改造的内容包括：新立村富安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管道施工。

#### 4.2 改造标准与依据

4.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2.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4.2.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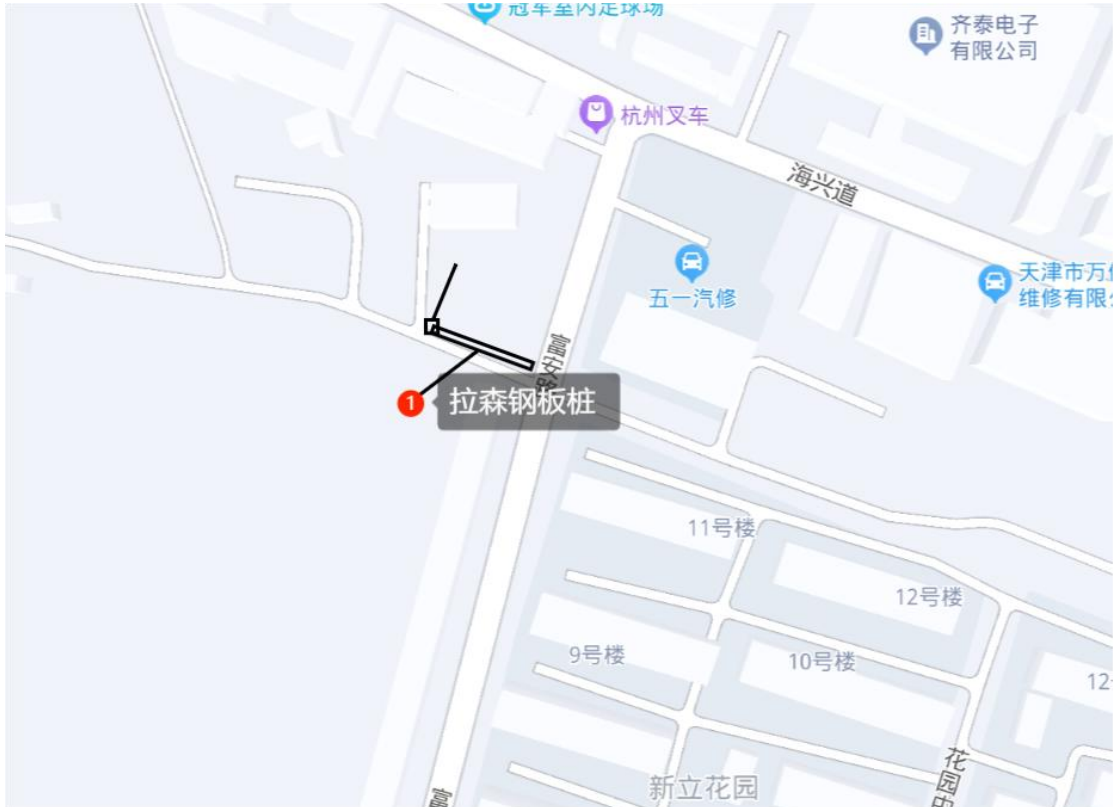
4.2.4.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SL166-96）

4.2.5.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ECS122:2001）

4.2.6. 国家、天津市、行业规范及标准、及技术要求

#### 4.3 改造内容

##### 4.3.1 新立村富安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管道



富安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量为 200t/日，主要污水源为附近未拆迁的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现计划将该站点的污水引至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从调节池进水管处开挖，利用拉森桩做止水，建设一座 4m 深混凝土泵井及配套水泵、阀门井，将污水通过水泵提升至附近市政管网。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

（<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